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 .....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9
7. 一般資料 .....	10
8.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11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1-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3至28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計劃限額；

---

## 釋 義

---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施加的限額，即為緊隨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如經更新，亦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本公司股本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

(主席)

Martin POS

(行政總裁)

劉同友

曲南

王海燁

Jan REZAB

非執行董事：

何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曉光

張昀

金鵬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0樓20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Martin POS先生、王海燁先生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Jan REZAB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及劉同友先生及金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擔任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緊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3至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111,545,100股）。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緊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3至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

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223,090,200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

#### 背景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現有計劃限額為10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按該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現有計劃限額已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本公司從未更新計劃限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有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會或曾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並吸引及保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於下列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購股權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而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下，計劃限額可不時增至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計劃限額的任何增加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以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重設為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經更新」限額。就此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4,821,000份購股權(包括24,725,500份已失效的購股權及7,000份未獲接納的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有該等購股權中，尚有74,637,5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而15,451,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倘計劃限額不獲更新，僅有9,911,500份購股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8%)可予授出。

## 董事會函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限額獲動用的程度概列如下：

	所涉及 股份數目
現有計劃限額之下	100,000,000
減：— 因未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及其他計劃下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74,637,500)
— 根據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 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15,451,0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其他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 (其後並未註銷)的購股權數目(已失效股份除外)	(0)
現有計劃限額尚未動用配額所涉及股份數目	<u>9,911,5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74,637,5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後，有關購股權仍然有效。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的相關日期為止(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會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接納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上批准方為有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行使價)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之日前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作出該進一步授出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以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現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更新計劃限額。

### 經更新計劃限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15,451,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111,545,100 股。

計劃限額的更新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並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逾經更新計劃限額的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20 樓 2001 室可供查閱。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3 至 28 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1) Martin POS，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實施及整體管理，領導本集團於所有業務單位及職能，其中包括技術服務、供應鏈及製造、品牌組合管理、國際分銷、國內分銷以及本集團的核心服務。Pos先生為全球領先高端兒童汽車座品牌CYBEX創辦人。Pos先生是一名企業家，在開發和管理優質生活品牌，尤其是全球分銷、設計和開發優質嬰兒產品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行業經驗。自CYBEX於二零一四年初與本公司合併後，Po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組合。Po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Pos先生接替宋鄭還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os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Pos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簽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三年。Pos先生亦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簽立作為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Pos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500,000歐元、年度表現花紅（視乎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純利金額而定）及協議訂明的其他利益。Pos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Pos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其表現而釐定。Pos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Po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Pos先生間接擁有39,033,498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本公司授予彼の購股權而言，彼被視為於2,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王海燁，5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王先生擔任新職位，作為本集團的亞太區主席負責激活和協調本集團在亞太區域內的資源來支持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戰略、標準和流程的制定及其在該區域的執行；甄別符合集團整體發展戰略的新機會，並作為本集團使命和文化價值在亞太區域的大使。王先生是資深業內人士，在兒童耐用用品開發和生產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經營管理部經理，負責建立及改善本公司經營管理系統。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生產經營，包括生產、採購、質量控制及外包。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王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其職責變更為負責本集團的技術服務、質量控制及研發，以帶動本集團品牌的革新。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管理統計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
- (iv)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v) 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vi) 好孩子兒童用品漢川有限公司；
- (v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vi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及
- (ix) Goodbaby Japan Co., Ltd.。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UD的董事，並透過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為PUD的間接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不享有董事薪酬，但有權收取固定年薪人民幣2,000,000元（稅後）。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始人宋鄭還先生的外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2,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Jan REZAB，3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Rezab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數字科技行政總裁。

彼主要負責集團BOOM策略數字技術部分的制訂及實施。Rezab先生將帶領本集團打造其用戶生態系統，通過移動設備利用應用程式及智能產品相連。Rezab先生因其在社交媒體趨勢、未來及社會影響等方面的思想領導地位而聞名，並於近期入選福布斯雜誌「30 Under 30」榜單。Rezab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創辦Socialbakers，其為全球最大的社交分析公司之一。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Rezab先生擔任Socialbakers的總裁兼董事，主要負責Socialbakers的業務策略、產品創新以及持續發展及增長，並亦為Socialbakers監事會主席。Rezab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創辦Redboss s.r.o，其為一家專門從事移動娛樂業務的公司。他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Redboss的行政總裁，負責業務及產品開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Rezab先生投資移動社交網絡Gamee，並為其董事會成員。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Rezab先生獲委任為Gamee Mobile s.r.o.的監事會主席。Rezab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Time is Ltd. s.r.o.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ezab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往三年中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Rezab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簽立數字科技行政總裁服務協議。Rezab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簽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根據委任函及服務協議，Rezab先生有權收取薪酬總額每年300,000歐元、酌情花紅（將按其於相關年度的指標表現而定）。Rezab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Rezab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經驗以及表現而釐定。Rezab先生將擔任此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Rezab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本公司授予Rezab先生的購股權而言，Rezab先生被視為於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劉同友，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將負責直接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投資者關係及併購，制定其所負責的這些領域的戰略和目標及其實施。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協助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正式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法律事務、投資者關係和併購以及後來的信息技術。在此之前，劉先生一直出任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和法律事務。劉先生於公司財務、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理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為著名經濟學家蔣一葦工作，擔任其學術秘書。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北京



標準股份制諮詢公司擔任業務總監，負責為多家中國企業(包括海爾電器及海南航空)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諮詢提供諮詢服務。劉先生獲《首席財務官》雜誌選為「2010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FO」。

劉先生目前於以下集團公司擔任董事：(i)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ii)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iii)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iv)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v)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vi)好孩子兒童用品漢川有限公司；及(vii)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金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稅後)，並可享有酌情花紅(將按其於相關年度的指標表現而定)。劉先生的薪酬參照其職責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劉先生將擔任此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本公司授予劉先生的購股權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2,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Iain Ferguson BRUCE，7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七一年被選為其合夥人。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彼於一九九六年退任，並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彼自一九六四年起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Bruce先生曾為中國醫療技術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

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彼亦曾任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退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為KCS Limited的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Bruce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及
-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Bruce先生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十年經驗，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家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ruce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Bruce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不享有薪金，但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60,000美元。Bruce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Bruce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就本公司授予 Bruce 先生的購股權而言，Bruce 先生被視為於 800,000 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6) 金鵬，40 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技術投資、創業、財務諮詢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

金先生的事業於一九九八年啟航，在貝爾斯登亞洲的新傳媒及電信部 (Bear Stearns Asia' s New Media & Telecom group) 任職。於二零零零年，金先生加入世紀互聯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NET)，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產品、營銷及國際銷售，而後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金先生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為中國處於成長階段的公司提供募資及併購諮詢服務。於二零零八年，金先生參與共同創辦凱旋創投。凱旋創投是一家專注於早期技術投資機會的風險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總額達 4.2 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金先生離開凱旋創投，成立 Emerge Ventures。Emerge Ventures 是一家主要專注於種子及天使投資與培育新建技術公司的投資工作室。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紐約大學財務及信息系統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金先生有權每年收取總額 30,000 美元，並可享有酌情花紅。金先生的薪酬經參照其職責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金先生將擔任此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5,451,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即1,115,451,000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為111,545,100股的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使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並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提供資金。

##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

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4.50	3.95
	五月	4.88	4.24
	六月	4.90	3.38
	七月	3.73	3.45
	八月	3.92	3.40
	九月	4.47	3.61
	十月	4.17	3.61
	十一月	3.89	3.45
	十二月	3.96	3.5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74	3.30
	二月	3.50	3.25
	三月	3.80	3.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2	3.51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好倉 (L) 淡倉 (S) 可供借出股份 (P)	於所持股份 的身份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附註1及2)	260,390,000 (L)	信託的財產 授予人/ 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23.34%
PUD	259,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3.21%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59,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1)	259,000,000 (L)	受託人	23.21%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59,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
FIL Limited	119,283,000 (L)	投資經理	10.69%
Fidelity Funds	80,835,000 (L)	實益擁有人	7.24%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78,170,000 (L)	投資經理	7.00%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56,831,000 (L)	投資經理	5.09%

附註：

- (1)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51.1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鄭還(「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本公司授予富女士的購股權而言，富女士被視為於1,39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下回購的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總額將增至：—

股東名稱	倘建議股份回購 授權獲悉數行使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富女士	25.93% (L)
PUD	25.79% (L)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25.79%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25.79% (L)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25.79% (L)
FIL Limited	11.88% (L)
Fidelity Funds	8.05% (L)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7.78% (L)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5.66% (L)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長的結果或回購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導致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所持合共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 (a) 重選Martin PO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b) 重選王海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c) 重選Jan REZAB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d) 重選劉同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e) 重選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f) 重選金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5(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5(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6(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6(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特別事務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限額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的計劃限額更新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及授出最多不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就判斷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2號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至上午10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生效，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另訂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當日在香港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在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時，務須謹慎行事。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